ICS 03.120.10
CCS A 00

DB3208

淮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8/T 213—2024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work

2024－02－07 发布　　2024－03－07 实施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四级及以下公司取消 1
5　连续三年亏损企业注销 2
6　竞争性融资 2
7　财务与资金集中管控 2
8　对外投资 2
9　低效闲置资产盘活 3
10　人事与薪酬管理 3
11　经营业务管理 3
12　风险管控 4
13　审计巡察整改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淮安市财政局（国资委）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淮安市财政局（国资委）。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亚平、李玉龙、杨继银、潘文生、漆光明、何祝云、陈登艳、沈振华、许中华。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中四级及以下公司取消、连续三年亏损企业注销、竞争性融资、财务与资金集中管控、对外投资、低效闲置资产盘活、人事与薪酬管理、经营业务管理、风险管控、审计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淮安市、县区（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重点工作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工作 key work

为有效管控负债规模、融资成本，着力提升经营效益、发展质量而推进的国有企业结构布局、投资管理、劳动人事等多项改革开展的工作。

注：包括四级及以下公司取消、连续三年亏损企业注销、竞争性融资、财务与资金集中管控、对外投资、低效闲置资产盘活、人事与薪酬管理、经营业务管理、风险管控、审计巡察整改十项工作。

4 四级及以下公司取消

4.1 国有企业应开展四级及以下子公司及平台公司排查梳理，并建立台账。

4.2 国有企业应按时完成取消四级及以下子公司及拟压降平台公司目标任务：

a) 因融资性公司（未实质性运营、无职工、无资产、无资金处理权）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取消的，应制定取消方案，明确措施、取消时间和责任人，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b) 因税务筹划、法律监管、风险隔离等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层级控制目标的，应建立专门监管制度，对相关子企业实行清单化监控，确保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4.3 通过吸收合并、改制转让、破产清算、提级管理等方式取消四级及以下公司的国有企业，应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必要的支撑资料。

4.4 国资监管机构应开展取消四级及以下子公司及平台公司压降情况跟踪督查，并将完成情况列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4.5　国资监管机构应加强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同质化子公司整合，将二级公司控制在5家～6家，三级公司按1：2的比例设置，不新设四级及以下子公司。
4.6　国资监管机构应坚持动态管理原则，推进因整合重组等情况新产生的四级及以下公司取消工作，常态化做好平台公司数量压降工作。

5　连续三年亏损企业注销

5.1　国有企业应开展连续三年亏损企业（含僵尸企业）排查梳理，形成年度计划注销企业清单。
5.2　对纳入亏损治理范围的国有企业，应坚持“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以及时间进度等，并经企业董事会研究通过后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5.3　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销号管理，经可行性研究、内部决策、评估、处置等工作后，将注销情况和必要的支撑资料及时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进行销号。
5.4　因项目公司存在未建成项目、涉法涉诉等情况未列入年度注销计划或暂时无法注销的连续三年亏损国有企业，应制定注销方案，明确措施、计划注销时间和责任人，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5　国资监管机构应坚持动态管理原则，每年排查梳理所属监管连续三年亏损企业，常态化推进注销工作。

6　竞争性融资

6.1　国资监管机构应建立健全融资交易平台运行等竞争性融资制度。
6.2　国资监管机构应组织所属国有企业及时入驻融资交易平台。
6.3　国资监管机构应建立融资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监测制度，每月通报国有企业开展线上竞争性融资情况。
6.4　国资监管机构应建立线下融资备案制度，对“应上未上”的融资业务逐笔进行审核备案。
6.5　国资监管机构应将竞争性融资交易情况列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7　财务与资金集中管控

7.1　国资监管机构应制定国有企业开展资金集中管控文件。
7.2　国资监管机构应组织国有企业制定资金集中管控方案。
7.3　国资监管机构应督促国有企业加强月度银行存款分析，明确银行存款管控方法与目标。
7.4　国资监管机构应组织国有企业围绕资金集中管控方案，开展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拨付与结算、强化资金额度监测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5　国资监管机构应开展资金集中管控成效评估，将资金集中管控工作开展情况列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8　对外投资

8.1　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项目“双重论证”等，并定期开展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督查。
8.2　国有企业应严格落实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备案（报告）制度，对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

8.3 国有企业应规范对外投资项目议案提交、议题审议、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决策事项，决策文件应有参与决策人员签字确认，并记录意见存档备查。
8.4 国有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本年度投资计划（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8.5 国资监管机构应每年对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9 低效闲置资产盘活

9.1 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9.2 国有企业应分类逐项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年度盘活工作目标、实施路径和时限要求。
9.3 国有企业应统计存量低效闲置资产清单，定期开展房屋、土地等闲置资产清查，内容包括资产位置、账面价值、闲置面积、闲置原因、闲置起始时间等。
9.4 国有企业每年2月底前应将本年度低效闲置资产清单、盘活方案目标及上年度资产盘活情况（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9.5 符合盘活条件的资产闲置时间不应超过6个月；暂不符合盘活条件的资产，国有企业应逐项说明原因并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9.6 国资监管机构应将资产盘活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注：资产盘活率%=低效闲置资产盘活面积/总经营性资产面积，因不可抗力暂时不符合盘活条件的资产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不列入计算。

9.7 国资监管机构应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常态化推进所属国有企业存量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10 人事与薪酬管理

10.1 国有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等，制定企业集团本部、所属企业的定员定岗定编方案，报备国资监管机构；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比例应达到100%。
10.2 国有企业应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企业人员招聘等制度，集团总部和各级子企业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年度人员招聘用工计划应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后执行；
10.3 国有企业应按照国资监管机构工资总额管理规定，制定绩效考核管理等制度：

a) 集团本部及子企业工资总额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b) 集团总部和各级子企业绩效薪酬占比50%以上；
c) 各级子企业经理层年薪中的绩效薪酬占比60%以上。

10.4 国有企业应结合定员定岗定编方案及年度用工需求，测算年度劳动用工计划，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组织实施。因特殊要求引进特殊管理人才或超额进人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等岗位，原则上实行劳务派遣用工，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应事前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进行年度备案。
10.5 国资监管机构应将企业人均净利润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将企业任期制和契约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企业经营业绩专项审计范围。

11 经营业务管理

11.1　国资监管机构应开展企业主业认定，将所属国有企业主业控制在3个以内。
11.2　国有企业应围绕主责主业，以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为目标，持续做强做优核心主业。
11.3　国资监管机构应开展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施工建设、类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小巨人”企业。
11.4　国有企业应开展经营不善的非主营业务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优化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推进举措和责任人，并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11.5　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及经营不善的非主营业务剥离情况列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12　风险管控

12.1　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资金安全等风险防范机制。
12.2　国有企业应结合年度经营性债务规模管控目标，严控经营性债务规模增幅，如确需增加经营性项目，应履行提级管理手续。
12.3　国有企业应结合年度投融资计划，制定资产负债约束计划和具体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融资成本控制红线，如确需突破融资成本上限，应经本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
12.4　国资监管机构应按月统计分析债券存量及3个月内到期债券资金兑付安排情况，确保兑付资金到位率100%。
12.5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备案制度，做好对外担保统计汇总分析工作，不应违规拆借、担保及垫付资金。
12.6　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平台类企业存量高成本融资规模压降、重大经营管理成果、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安全生产事项等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13　审计巡察整改

13.1　国有企业应制定巡视巡察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责任人和工作目标。
13.2　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巡视巡察问题反馈之日起按要求整改到位，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经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可按计划时间节点报送整改情况。
13.3　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按要求整改到位，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经审计部门同意，可确定为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类问题，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和措施，按计划时间节点报送整改结果。
13.4　国有企业应提供每个问题销号的佐证材料，如财务凭证、书面证明、审批审核文件和制度文件等。

参 考 文 献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155号

[5] 淮安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6] 转发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淮国资〔2016〕45号

[7] 关于压减市属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淮国资发〔2020〕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办法.淮国资发〔2020〕37号

[9] 淮安市市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淮国资发〔2021〕22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淮国资发〔2021〕52号

[11] 关于开展“僵尸企业”、重点亏损企业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淮国资发〔2021〕87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淮财企考〔2022〕19号

[13] 关于对市属企业重大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双重论证”的通知.淮国资发〔2022〕39号

[14] 关于修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淮国资发〔2022〕40号

[15] 关于深入开展四类企业、三类参股投资及低效无效资产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淮国资发〔2022〕58号

[16] 关于印发淮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国资发〔2022〕62号

[17] 关于推进市属企业资金集中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淮国资发〔2022〕64号

[18] 淮安市国有企业开展资金融通业务的指导意见（试行）.淮国资发〔2023〕9号

[19] 淮安市国有企业融资交易平台操作规则.淮国资发〔2023〕10号

[20] 关于县（区）国有企业通过融资交易服务平台开展相关融资业务的通知.淮国资发〔2023〕23号

[21] 关于开展市属企业资金集中管控提升行动的通知.淮国资发〔2023〕49号

[22] 关于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工作的通知.淮财企考〔2022〕18号